**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4201000**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引领联系服务职责，团结、引导、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对妇女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培养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开展各层次妇女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和妇女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宣传各类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3.加强妇女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各级、各部门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拓宽妇女工作渠道，提升妇联执委履职和服务能力。

4.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帮扶救助，实施发展类项目。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5.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家庭成员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培养树立各类家庭文明典型，积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进程。

6.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7.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妇女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之以恒强化妇女思想引领。一是抓实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目前，党组集中学习13次，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领导干部上党课3次，周一例会集中学习8次。二是抓牢意识形态强思想引领。以落实妇女儿童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主线，深入推进“巾帼大宣讲”活动，结合“三访四察五送”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事业单位、进基层、进家庭。全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宣讲72场次、覆盖16.3万人次。举办保山市首届庆“三八”青华海女子健步走、首届“保山小粒咖啡”文化月妇联专场活动，参加人员5900人；召开保山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八周年年会，为180名女企业家搭建交流学习平台，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引领广大妇女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作风引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搬到田间地头、产业发展一线、结对共建单位、挂钩帮扶社区等，内容涉及耕地保护、“种粮爱粮惜粮”、生态环境保护、小粒咖啡进机关、税法知识宣传、社会消费扶贫等，共开展活动10场，切实做到市委市政府有要求、妇联见行动。

2.持之以恒强化巾帼建功关爱行动。一是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目前，全市妇联系统实施创业担保贷款项目521人，资金9390万元，带动就业1417人。实施助学循环金项目，资金80万元，扶持贫困妇女35人。开展居家养老、刺绣、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135场次、17920人；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妇联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48人。二是深化关爱健康巾帼行动。实施全国、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资金105.5万元、救助妇女181名；与中国人寿保山分公司合作实施女性健康保险项目，参保妇女70110人，筹集保费679.94万元，赔付172人次、379.6万元，关爱女性健康的工作措施分别在学习强国、中国妇女报、云南日报、保山日报等新媒体进行刊登。实施“母亲邮包”项目，关心关爱困境家庭妇女100人，物资总价值2.4万元。三是深化“两个规划”实施。推动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妇儿工委全会、“家健康”专项行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会议。市妇联主要领导深入市委党校讲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讲座，参训学员300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新“两个规划”培训和宣传活动，覆盖人群1.3万人次，发放读本2000本、资料5万余份。

3.持之以恒强化妇女儿童维权保障。一是强化维权服务力度。全面提升12338热线24小时接听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擦亮“12338，有事找娘家”品牌，全市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76件，回复率100%。全市各级妇女议事会、女子调解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群帮扶等活动816场（次），解决问题136个。二是做实“家”字文章。全面推进健康县城三年专项行动家健康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全市妇联系统开展“十个一”家风家教宣传月系列活动。开展家庭文明文艺汇演、普法知识宣传及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咨询86场、1.7万人。开展亲子阅读、才艺展演、家风故事分享等活动75场（次）、1.8万人，引导社区居民走出“小”家，融入“大”家。三是强化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实施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开展普法讲座、面对面咨询及法治文化活动1668场次、14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利用妇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设置维权版块，推送涉及妇女儿童保护的各类法律法规类信息及案例80余条次，通过“以案说法”让广大妇女群众更直观地了解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维权能力

4.持之以恒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一是开展全面走访。组织四级妇联干部及执委2万多人，沉到一线，掌握实情，把脉问诊，已完成一轮遍访。目前走访家庭69.4万户、走访妇女儿童128万余人次、解决各类问题困难7916件，走访企业1283家次、帮助协调解决问题125件，送政策送关爱538场、10.76万人。二是聚焦群众需求。争取到省级抗震救灾援助项目资金8万元，帮助隆阳区瓦窑镇、板桥镇、水寨乡“5.02”地震180名受灾妇女儿童恢复生产生活。实施阳光助学项目，发放救助资金4.64万元，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家庭大学生６人。借助女企协年会，筹集捐款50180元，支持保山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服务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主线，开展“迎新春 话家风 促和谐 创文明”“粽香传浓情 端午话家风”等活动8场、覆盖人群3500人次。寻找“最美家庭”45户、“文明家庭”46户、“绿色家庭”30户、“健康家庭”30户、“清廉家庭”20户、书香家庭60户，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巾帼之力。

5.持之以恒推动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原则，召开了市妇联五届二、三次执委会和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加强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目前，全市完成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创建579个，占比40.86%，完成年度任务136.2%。完成“三新”领域建妇联200个、完成比例100%，规范化创建36个、完成比例124.1%。

 6.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支持配合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妇联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注重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促业务，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家庭”建设，开展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五个专项整治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妇女发展部、妇儿工委办公室、维权部。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保山市妇女联合会，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5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年末其他人员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3997965.4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7965.4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40039.52元，下降3.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40039.52元，下降3.38%；上级补助收入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事业收入较上年无增减变动；经营收入较上年无增减变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他收入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福利增加119867.71元；二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用经费增加193457.23元；三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减少453364.46元。其中，妇女儿童发展、维权及创文志愿服务经费增加49013.10元，创业担保贷款奖补等经费减少83141.94元，2023年未安排临聘人员经费91487.12元、基层妇女干部培训和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经费150000.00元、保山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经费177748.5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支出合计3997965.42元。其中：基本支出3677261.55元，占总支出的91.98％；项目支出320703.87元，占总支出的8.0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40039.52元，下降3.3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3324.94元，增长9.31%；项目支出减少453364.46元，下降58.57%；上缴上级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经营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9867.71元；二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93457.23元；三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53364.46元。其中，妇女儿童发展、维权及创文志愿服务经费支出增加49013.10元，创业担保贷款奖补等经费支出减少83141.94元，2023年未安排临聘人员经费91487.12元、基层妇女干部培训和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经费150000.00元、保山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经费177748.5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677261.5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096737.92元，占基本支出的84.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80523.63元，占基本支出的15.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20703.8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妇女儿童发展、维权及创文志愿服务经费支出149013.10元，其中：办公费30000.00元，印刷费4000.00元，差旅费35000.00元，培训费6000.00元，委托业务费50000.00元，其他交通费100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13.10元。主要用于选树典型家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线上线下宣讲宣传、工作督查等。

2.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中央奖补资金137067.12，其中：办公费6200.00元，差旅费67925.00元，培训费2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42.12元，其他交通费用9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培训、调研督查、各项贷款政策宣传等，大力扶持妇女创业就业。

3.2022年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23757.60元，其中：办公费18757.60元，水费1450.00元，电费3550.00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款管理工作，维护日常办公需要。

4.2023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336.95元，其中：办公费336.95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维护日常办公需要。

5.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补助经费10529.10元。其中：办公费10529.10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维护日常办公需要。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7965.4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9960.48元，增长0.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9867.71元；二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93457.23元；三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减少303364.46元。其中，妇女儿童发展、维权及创文志愿服务经费支出增加49013.10元，创业担保贷款奖补等经费支出减少83141.94元，2023年未安排临聘人员经费91487.12元、保山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经费177748.5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36650.3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96%。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支出3236650.38元，其中：行政运行2778908.69元，事业运行457741.69元。用于职工工资、日常办公运转、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4202.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29578.40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5978.40元，行政单位离退休3,600.00元；就业补助34623.65元，其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34623.65元。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慰问退休人员、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9.卫生健康（类）支出232387.8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32387.87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110577.42元，事业单位医疗26696.13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7021.56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092.76元，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765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9%。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7658.00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7658.00元。用于兑现职工年度住房补贴。

12.农林水（类）支出137067.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3%。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37067.12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130867.12元，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6200.00元。用于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00.00元，决算为301631.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2319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6.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决算为66731.25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2.12%，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30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0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00.00元，支出决算为301631.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2319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决算为66731.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购置经费增加231900.00元，运行维护费增加31731.25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65970.53元，增长74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2319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2464.53元，增长9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606.00元，增长115.2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264364.53元，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购置经费增加231900.00元，运行维护费增加32464.53元；二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1606.00元，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1次、7人，支出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原公务用车购置时间较长，发动机老化，存在安全隐患，2023年公车处置后，新购商务车一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相关调研2批次、8人，下级部门汇报工作1批次、3人，同级部门考察学习1批次、12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523.63元，比上年增加193457.23元，增长49.98%，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运行经费相应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转、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保山市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587364.11元，其中，流动资产981.90元，固定资产586382.2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9728.2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9473.0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46840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5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2项，账面原值1170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758.6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08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678.63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04.7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04.7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4201111**